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人保寿险疫苗卫士医疗意外保险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责任	①疫苗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身故保险金 ②疫苗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伤残保险金 ③疫苗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金 ④疫苗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⑤新冠疫苗失效身故保险金 ⑥新冠疫苗失效伤残保险金 ⑦新冠疫苗失效普通住院津贴保险金 ⑧新冠疫苗失效 ICU 津贴保险金
保险期间	1 年

示例：王先生（30 周岁，享有基本医疗保险）为自己投保人保寿险疫苗卫士医疗意外保险，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王。保险合同生效后，王先生在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新型冠状病毒疫苗。

接种疫苗后，王先生享有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领取人	给付金额	给付条件
疫苗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身故保险金	小王	50 万元	王先生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导致身故
疫苗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伤残保险金	王先生	50 万元*给付比例	王先生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导致身体伤残
疫苗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金	王先生	实际医疗费用-医保补偿，限 2 万元	王先生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发生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从基本医疗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疫苗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王先生	100 元/日*实际住院日数，限 60 日	王先生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住院
新冠疫苗失效身故保险金	小王	50 万元	王先生在全程接种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后，仍被确诊初次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并导致身故
新冠疫苗失效伤残保险金	王先生	50 万元*给付比例	王先生在全程接种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后，仍被确诊初次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并导致身体伤残
新冠疫苗失效普通住院津贴保险金	王先生	100 元/日*实际住院日数，限 60 日	王先生在全程接种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后，仍被确诊初次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并导致住院（不包括入住 ICU）
新冠疫苗失效 ICU 津贴保险金	王先生	500 元/日*ICU 实际入住日数，限 60 日	王先生在全程接种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后，仍被确诊初次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并导致入住 ICU

本合同医疗保险金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伤残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总额的限额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额。

您需要注意的关键事项

7 日

等待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被保险人因在本合同生效日前接种的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合格疫苗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进而导致身故、伤残或接受治疗（无论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7日）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7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在本合同生效日后接种的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合格疫苗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的，无等待期。

条款目录



1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2.1 保险期间

2.2 保险金额

2.3 等待期

2.4 保险责任

2.5 补偿原则



3 我们不保什么

3.1 责任免除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5.2 保险事故通知

5.3 保险金申请

5.4 保险金的给付

5.5 诉讼时效



6 如何退保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其他权益

7.1 现金价值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8.1 投保范围

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3 年龄错误

8.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8.6 合同内容变更

8.7 争议处理

人保寿险疫苗卫士医疗意外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疫苗卫士医疗意外保险合同。

1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这部分讲的是本合同包括哪些部分，以及在什么时候生效。

- 1.1 合同构成** 人保寿险疫苗卫士医疗意外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及相关文件、有关的声明、批注单及其他约定书或电子凭证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合同（含电子保险凭证）上载明。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以及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如下表所示：
- | 保险金额 | 金额 |
|--------------------------|--|
| 身故保险金额 | 投保年龄 ¹ 小于 10 周岁 ² ：人民币 20 万元 |
| 伤残保险金额 | 投保年龄大于等于 10 周岁：人民币 50 万元 |
| 医疗保险金额 | 人民币 2 万元 |
| 住院津贴日保险金额 | 人民币 100 元 |
| ICU ³ 津贴日保险金额 | 人民币 500 元 |
- 2.3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被保险人因在本合同生效日前接种的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合格疫苗⁴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⁵或偶合症⁶，进而导致身故、伤残或接受

¹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²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

³ ICU：Intensive Care Unit（简称“ICU”），中文名是重症监护病房，指配备合格的医护人员和固定设备，为危重病人提供 24 小时连续监护并按日收费的特殊病房。

⁴ 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合格疫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指在中国境内上市的，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合格的疫苗。疫苗是指为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

⁵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是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下列情形不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1）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根据《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一般反应指在预防接种后发生的，由疫苗本身所固有的特性引起的，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过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主要有发热和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适、倦怠、食欲不振、乏力等综合症状）；

（2）因疫苗质量问题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3）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4）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5）受种者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受种者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6）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⁶ 偶合症：指被保险人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巧合发病。

治疗（无论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7 日）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 7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在本合同生效日后接种的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合格疫苗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的，无等待期。

等待期内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本合同“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退还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

2.4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⁷接种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合格疫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疫苗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并且自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疫苗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疫苗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并且自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导致身体伤残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JR/T0083-2013）（以下简称“行业标准”），通过伤残鉴定确定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我们按行业标准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伤残保险金额给付疫苗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伤残保险金。

疫苗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并且自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在我们认可的医院⁸的普通部（不包括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部、干部病房、贵宾医疗部、外宾医疗部和 VIP 部，下同）接受治疗，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与治疗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相关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⁹规定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我们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应给付的疫苗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金：

疫苗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

其中，每次医疗费用对应的给付比例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适用情形	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就诊时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60%
被保险人就诊时已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100%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对疫苗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限额为本合同的医疗保险金额。

疫苗异常反应或偶合症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并且自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在我们认可的医院

⁷ 接种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 （3）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⁸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我们有指定，则指我们指定的医院。

⁹ 基本医疗保险：本合同所称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住院津贴保险金	的普通部住院¹⁰治疗，我们按本合同住院津贴日保险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¹¹给付疫苗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对疫苗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60日为限。
新冠疫苗失效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全程接种完新型冠状病毒¹²疫苗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仍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¹³，并且自确诊之日起180日内因该肺炎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新冠疫苗失效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新冠疫苗失效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全程接种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仍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并且自确诊之日起180日内因该肺炎导致身体伤残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JR/T0083-2013），通过伤残鉴定确定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我们按行业标准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新冠疫苗失效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伤残保险金（包括疫苗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伤残保险金、新冠疫苗失效伤残保险金，下同）和身故保险金（包括疫苗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身故保险金、新冠疫苗失效身故保险金，下同）的累计给付总额的限额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额。
新冠疫苗失效普通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全程接种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仍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并且自该确诊之日起180日内因该肺炎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的普通部住院治疗（不包括入住ICU），我们按本合同住院津贴日保险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新冠疫苗失效普通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对新冠疫苗失效普通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60日为限。
新冠疫苗失效ICU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全程接种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仍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并且自该确诊之日起180日内因该肺炎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的ICU住院治疗，我们按本合同ICU津贴日保险金额乘以实际入住ICU日数给付新冠疫苗失效ICU津贴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对新冠疫苗失效ICU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60日为限。
伤残等级说明	被保险人身体伤残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JR/T0083-2013），通过伤残鉴定确定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若治疗仍未结束，最终伤残等级不能确定的，按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分别进行等级评定，我们只按评定等级最高的一处伤残给付一次伤残保险金；若评定等级最高的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则在原评定最高伤残等级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我们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给付一次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所使用的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因该事故所致的伤残合并该事故发生前（含本合同成立前）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等级，则我们按更严重的伤残等级计算伤残保险金上限，

¹⁰ **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的住院部病房进行住院治疗，并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¹¹ **实际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

¹² **新型冠状病毒**：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命名的“SARS-CoV-2”。

¹³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命名的“COVID-19”。

但该事故发生前（含本合同成立前）的伤残，视同已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给付伤残保险金，并将在给付更严重伤残等级的伤残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责任延续说明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接受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对于因该次治疗而产生的直至责任延续期前的治疗，我们仍视为该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治疗，并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及累计给付限额内承担保险责任。对于被保险人该次治疗在责任延续期后发生的治疗，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延续期及对应的保险责任，如下表所示：

保险责任	责任延续期
疫苗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后的第 30 日
疫苗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新冠疫苗失效普通住院津贴保险金	
新冠疫苗失效 ICU 津贴保险金	

2.5 补偿原则

我们在向受益人给付医疗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了补偿或赔偿，且该补偿或赔偿金额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医疗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医疗保险金，即包括本合同医疗保险金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3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发生医疗费用或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特别约定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2）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或不执行医嘱，擅自使用药物而造成的不良后果；
- （4）对于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被保险人，在医护人员提出医学建议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监护人仍要求实施接种的；
- （5）被保险人未能按规定程序按时接受疫苗的预防接种或未全程接种疫苗；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⁴、性病、精神疾病¹⁵；**
- （7）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8）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9）**遗传性疾病¹⁶，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⁷；**
- （10）在本合同的生效之日前被保险人已存在但未如实告知的疾病、症状或其复发；
- （11）**因医疗事故¹⁸导致的；**

¹⁴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⁵ **精神疾病：** 指精神与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¹⁶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⁷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¹⁸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

(12) 不符合国家《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算）。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¹⁹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2 其他免责条款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2.5 补偿原则”、“5.2 保险事故通知”、“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1 现金价值”、“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错误”、“脚注 5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脚注 8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10 住院”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交清。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伤残保险金、疫苗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保险金、住院津贴保险金（包括疫苗异常反应或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新冠疫苗失效普通住院津贴保险金、新冠疫苗失效 ICU 津贴保险金，下同）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若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

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¹⁹ 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和实施接种的医疗机构事故情况说明；
- (4) 若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需提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做出的调查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且在法定期限内相关各方对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均无异议；
- (5) 下表所示的申请各类保险金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类别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伤残保险金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 ²⁰ 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疫苗异常反应或偶合症 医疗保险金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医疗病历或出入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及药品明细和处方，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和医疗费用结算清单（被保险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需包含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住院津贴保 险金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医疗病历或出入院小结，以及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退保会有损失。

6.1 您解除合同 若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²⁰ 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指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公告的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若我们在官方网站上或保险合同中有公告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则指我们公告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

的手续及风
险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 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 7.1 现金价值** 本合同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时, 现金价值为已交纳保险费 $\times (1-8\%) \times (1-\text{保险费已经过日数/保险期间的实际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 1 日按 1 日计算。本合同发生保险金给付后, 现金价值降为零。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8.1 投保范围** 投保人: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被保险人: 凡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且符合我们规定的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保险合同中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您应当如实告知。
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8.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 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保险合同中填明, 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 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 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 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 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8.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和“8.3 年龄错误”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在以下情形下不得行使, 发生保险事故的, 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2) 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 30 日的。
- 8.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 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

制 限额。

- 8.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7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国法律。

（条款正文完）